**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选举单位按照团支部划分，学生代表产生的程序为：

（一）各团支部根据学院团支部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全体学生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支部在广泛征求所在支部团内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核，填报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登记表。

（三）选举支部召开学代会筹划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多于代表应选人数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院党总支审查。

（四）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选出的代表，上报院党总支审批。

院党总支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